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料。各董事及賣方就本售股章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有所誤導。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售股建議提供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發表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售股建議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修訂本)及相關附例，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向非百慕達居民(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本公司證券(包括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股份)，惟股份須於主板上市。雖然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作出上述許可及接納本售股章程存案，惟對本集團財務是否穩健或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為售股建議而刊發。股份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於主板上市。除其他規定外，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股份受法律限制。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百慕達

不可在百慕達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每名購入發售股份人士須確認，或因申請及／或接納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以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限制。

申請股份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售股建議而須發行之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售股建議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分冊

所有根據售股建議配發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分冊，而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則由位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保管。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穩定市場

就售股建議而言，金英經諮詢其他配售包銷商後可在進行配售時超額配發股份。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借股協議借股或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而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由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發行人之股份在主板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本公司及 Actease Assets 現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以准許根據借股契據借入股份。是項豁免之條件，詳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

在配售時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1,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原定可出售之發售股份15.0%。金英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該等穩定市價之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進行亦可隨時終止。倘就分銷股份而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金英全權酌情處理。

穩定市價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之一種做法。為穩定證券之市價，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之原定公開發售價下跌。穩定市價一般不會超過原定公開發售價。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穩定市價措施並非香港分銷證券採用之慣常做法。在香港，在主板進行之穩定市價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證券條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售股建議安排

售股建議安排及條件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細節），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